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学习读本

本书编写组

中国方正出版社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学习读本

本书编写组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学习读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学习读本》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9.9

ISBN 978 - 7 - 80216 - 551 - 9

I. 社… II. 社… III. 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中国—
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4197 号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学习读本

本书编写组 编写

责任编辑：康 弘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 66560938 门市部：(010) 66562733

编辑部：(010) 59596607 出版部：(010) 66510958

网址：www.FZpress.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晨旭印刷厂印刷

开 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13.5

字 数：200 千字

版 次：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551 - 9

定价：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理论基础篇

学习导航

第一章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3

一、法治是人类社会的共同价值追求 /3

二、法治理念是推动法治发展的巨大内在动力 /6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8

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特征 /12

★ 资料链接 /17

十七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17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19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19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22

三、在中国国情下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29

★ 资料链接 /31

法治,释放沉潜的力量 /31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33

- 一、“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
的提出 /33
- 二、“三个至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经验
的科学总结 /36
- 三、“三个至上”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 /37
- 四、准确理解“三个至上”的精神实质 /38
- 五、正确把握“三个至上”的内在关系 /42
- ★ 资料链接 /45
- 从奥运会成功举办看中国法治的优势与发展 /45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49

-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
的最新成果 /49
-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
重要组成部分 /53
-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
指导思想 /56
- 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作用 /60
- 五、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努力践行社会主义
法治理念 /64
- ★ 资料链接 /67
- 《2009 法治蓝皮书》全景描述 2008 年的中国法治 /67

第二部分 内涵价值篇

学习导航

- 第五章 依法治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71
- 一、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71

- 二、准确把握依法治国理念的深刻内涵 /73
- 三、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迫切需要全面落实 /79
- 四、以法治理念为指导,深入推进党政机关法治建设 /82

★ 资料链接 /84

胡锦涛:接受人民监督干干净净为国家 and 人民工作 /84

第六章 执法为民——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 /85

- 一、执法为民理念的现实意义 /85
- 二、全面准确理解执法为民理念的深刻内涵 /87
- 三、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实现执法观念的转变 /89
- 四、全面践行执法为民理念 /91

★ 资料链接 /94

2008 大案要案扫描:“小人物”成为法治大事件主角 /94

第七章 公平正义——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98

- 一、牢固树立公平正义理念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98
- 二、深刻理解公平正义理念的丰富内涵 /100
- 三、践行公平正义理念的具体要求 /103

★ 资料链接 /107

中国着力打造“干净司法”维护公平正义 /107

稳固公正的最后防线:谁来监督法官 /110

第八章 服务大局——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112

- 一、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112
- 二、准确把握服务大局的基本内涵 /115
- 三、在法治实践中体现服务大局 /121

★ 资料链接 /124

首个法治年度报告显示:2008 年我国法治建设
整体推进 /124

第九章 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126

- 一、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126
- 二、全面把握党领导社会主义法治的科学内涵 /129
- 三、党领导社会主义法治的主要任务 /132
- 四、改革和完善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领导 /134
- 五、执法机关必须自觉、坚定不移地树立党的
 领导的理念 /136
- ★ 资料链接 /138
- 走向法治——新中国 60 年法治建设成就 /138

第三部分 实践运用篇**学习导航****第十章 健全完善立法——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律体系 /143**

- 一、科学立法 /143
- 二、民主立法 /145
- 三、法制统一 /147
- 四、体系完备 /149
- ★ 资料链接 /150

中国立法驶入“高速路” “开门立法”成常态 /150

**第十一章 坚持依法行政——法治国家对政府行政
 活动的基本要求 /153**

- 一、行政要合法 /153
- 二、行政要合理 /155
- 三、行政要高效便民 /157
- 四、权责要统一 /158

五、政务要公开 /159

六、依法行政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要不断提高 /160

★ 资料链接 /161

健步迈向法治政府——我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综述 /161

第十二章 严格公正司法——执法活动的内在价值取向 /164

一、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164

二、不断提高司法效率 /165

三、努力树立司法权威 /167

四、充分发扬司法民主 /169

★ 资料链接 /171

公正与效率成为维护司法“生命线” /171

第十三章 加强制约监督——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173

一、制约监督：防止权力滥用和保证权力正确行使的根本措施 /173

二、健全监督制约权力的法律体系 /175

三、进一步完善权力制约监督机制 /175

四、推进权力监督制约体系建设 /177

★ 资料链接 /181

中国连续重拳肃贪 务求“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181

第十四章 自觉诚信守法——现代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 /184

一、守法是现代公民的必备人格 /184

二、诚信是一切社会道德的基础和根本 /185

三、培育现代公民意识，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186

四、法制教育是树立法律信仰的基本途径 /190

★ 资料链接 /191

公民意识：人人都要面对的命题（节选） /191

第十五章 繁荣法学事业——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理论 支撑和人才支持 /193

一、社会主义法学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
重要组成部分 /193

二、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事关我国法治建设的
兴衰成败 /194

三、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统领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 /196

★ 资料链接 /200

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2008年)(节选) /200

第十六章 坚持依法执政——实现党的领导的基本途径 /203

一、科学把握依法执政的深刻内涵 /203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提升依法执政能力的
重要法宝 /204

三、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依法执政的
工作重点 /206

★ 资料链接 /208

中组部等召开会议强调要努力提高依法执政能力 /208

第一部分 | 理论基础篇

学习导航

深刻了解法治、法治理念、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四次重大创新;“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提出。

理解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主要内容、特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实践基础、本质属性以及地位作用。

熟悉并能够运用“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精神实质及其内在关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分析和评价有关案例、实例。

第一章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之际,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是全党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又一重大举措。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进程中形成的法治理念。它以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为指导,以新中国民主法治实践为基础,继承和发扬了我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优秀成果,吸收与借鉴了西方法治文明的合理因素,是科学先进的法治理念。要深刻理解、准确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必须首先明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即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一、法治是人类社会的共同价值追求

法治的字面意义就是法律之治,即通过法律治理国家。在法治状态下,所有公民与社会组织皆依法行事,公民个人享有宪法和法律保障的广泛权利,同时也负有相应的法律义务;立法、司法、行政等权力部门都在法律框架内有序运行,依法律产生,受法律约束,对法律负责,国家的权力与公民的权利都通过法律得到合理配置。是人类迄今为止探索出来的治理国家的最合理模式。实施法治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人类社会的共同价值追求。因此,所谓法治,就是通过法律使权力和权利得到合理配置的社会状态。

法治一词,在西方为“rule of law”或“legality”。古代思想家亚里士多德首先提出了法治的观念,认为法治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二是“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

制定得良好的法律。”实际,这个定义勾画了法治的外在形式和内在含义两个明显特征,或两个最根本的标志。首先,法治是要有已经制定出的法,人们遵守现行法;其次,这个法律必须良好,不是恶法,不是落后,残酷,等级制的法。纵观起来,法治大致可以从五个方面概括其含义:

(一) 法治是一种宏观的治国方略

法治是与人治对立的,依法治理国家的制度,手段或原则。从字面理解,法治首先是与人治的治国方略相对立的,前者强调法律的作用,强调“人们普遍服从良法”,在多种社会控制手段中选择了以法律作为主要手段进行社会控制。后者强调人的作用,主要选择以贤明的君主和官吏作为国家运转,社会控制的手段。我国自从将“依法治国”理论写入党章、宪法以来,基本的提法就是将法治作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

(二) 法治是一种理性的办事原则

即法律制定后,任何个人和组织的活动都应该受法律规则的约束,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背法律规则。在这个意义上,法治被称之为“依法办事”。这里有两点需要解释:第一,之所以将法治说成是理性的,原因在于它是人们预先根据自己的意志设定的规则,这种规则具有稳定性、连续性、普遍性和统一性,不为个人的意志和感情所左右。第二,这个意义上的法治,主要强调的是已经制定的法的正当性和权威性,只要是既定法律规则,即现行法律规则,所有的机关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执行。也就是说,它注重的是法律的外在表现形式而不是内在价值,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个人和组织都要遵守它。虽然,有人批评在这个意义上理解法治,说恶法也要遵守是对法治价值的破坏。但在法律面前,只有先做到形式合理,才能做到实质的合理,现代法律往往精雕细琢而成,并且体现公平正义的精神,所以“依法办事”也是法治建立的基本要求。

(三) 法治与民主的观念相联系

法治是一系列民主原则、民主制度、民主程序在法律中的体现。制度可以是民主的,也可以是专制的;可以是立法技术很发达先进的,也可以是相对落后残酷的。没有了民主的精神,便没有了法治,只剩下作为工具使用的法制。如封建社会,我们说其没有实现现代意义的“法治”,但并不等于说封建社会没有“法制”,当时的法制也是封建君主治理国家的主要手段。但由于君主在法律之上,法自君出,言比法大,所以不可能真正实现依法治理。历史告诉我们,法制和专制结合,就会成为专制的工具,如封建法制;法制和民主制结合,就会为民主制服务,如社会主义法制。世界文明发展到今天,大多数国家已经废除了专制制度,而实行民主制度,则法治成为民主的法制模式。所以在当代意义上,法治和民主的法制概念通用,但法制绝不能与专制的法制通用。比如,我们能说,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就是实现“法治”,但我们不能说,在奴隶制时期和封建时期也实现了近代意义上的法治,只能说当时有“法制”。必须要注意这个“法制”,用的是制度的“制”。

(四) 法治是一种文明的法律观念或法律精神

法治精神和观念主要有:法律至上,法律平等,权力制约,权利本位,正当程序等。法治在外观上表现为要有良好的法律并使这种良好的法律获得执行,但法治还表现为一种内在的理性的观念和原则。它是法律文明的象征,是人类进步的产物,与一系列人们接受了的价值准则相联系。反过来说,如果人们都不在内心接受公平、正义、自由、权利等法治精神,而维护的是等级、特权、压迫、强权的价值标准,即使有好的法律,也谈不上实现了法治。

(五) 法治还意味着一种理想的社会状态

这种理想的社会状态,被称之为“法治社会”。法治的实现最终要体现在一定的社会关系当中,体现在有一种合理规范的社会秩序存在。如果社会动荡不定,战争频繁,人与人利益得不到合理的分配与调节,则也不能说实现了法治。理想的社会应该是法律可以约束国家管理运转,可以协调国家机构的权力平衡,可以规范政府与公民

的行为使之不发生激烈的冲突,可以保证各利益集团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可以维护社会生活的正常运转等。当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保障了这种理想的社会秩序,我们说才真正实现了“法治”。

二、法治理念是推动法治发展的巨大内在动力

所谓“理念”,实际上就是人们的一种观念、认识和信念,或价值观。理念属于意识范畴。法治理念就是人们对法律的功能、作用 and 法律的实施所持有的态度和观念,具有相当的稳定性、持久性,对法治活动以及法治效果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一)任何法律都包含着理念和制度两个层面

任何法律都包含着理念和制度两个层面,只有制度层面的法律,而没有精神理念层面上的法律,这样的法律必然是残缺的。改革开放后,我们建立起不少各种各样的法律制度。但值得注意的是:当制度建设在量上有了惊人积累后,法律权威的缺失却构成了目前制约法治进展与水平的关键性问题。结果是,我们虽有很多的法律制度,但这些制度却成了书本上的静态法律,无法真正发挥其应有的功效。

制度的构建必须要有理念支撑,推进现代法治,既要重视制度构建与制度创新,更要注意发掘、培植与发展法治理念。法治的实现与否,关键不在法律制度表层的建构,而是依赖于人们的自然习性和逐步养成的法治理念。对制度的过度重视、依赖,而没有相应的理念匹配、适应,其结果必然出现我们期待的法治蓝图在实际的生活被扭曲、改变。

(二)法治理念是体现法治的本质属性、基本内涵和根本要求的思想观念

法治理念是根植于一国法治实践之中,反映法治现实,而对法治实践起指导和推动作用的思想载体。在建设法治国家的过程中,法治理念是推动法治发展的一种巨大的内在动力。没有法治的理念,治就难以向广度深度推进,法治的终极目的也无法实现。法治的实现过程,就是不断追求、巩固、强化法治理念的过程。理念不清,定位不准,将会导致法律制度的紊乱,也会带来执法、司法的不稳定性。

可以说,法治理念的正确与否,直接影响着一国法治事业的兴衰成败。

在中国的历史上,居于指导思想的往往是一种实用主义、经验主义、功利主义的思想。我们很少在精神层面上思考问题,在我们的精神追求中,实用的形而下层面与超验的形而上层面分化非常严重,整个民族先验不足,而终验有余。这是一种崇尚世俗、热衷于实际、醉迷于当下的思维模式。由于欠缺高远的理念指导,在制度建构和改革过程中,我们往往显得理念准备不足、甚至完全没有经过理念上的论证。纵观中国的法律,历代法律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局限于立法技巧、编纂体例、实施方法等经验实用性领域,而无法朝着法的价值的形而上的高层次发展。即便在司法制度建立之后,也由于缺乏对其内在理念的系统阐发和基本推广。使得理念这种非常重要的东西似乎离我们越来越远,越来越陌生。

(三) 理念是推动法治进步的一种内在的、隐性的但非常巨大的动力

没有理念,法治就难以向广度深度推进,法治的终极目的也无法实现。法治的过程,不在于我们制定了多少法律,而在于我们树立了什么样的法律理念,或者说确立的法治理念是否深入人心?法治的实现过程就是不断追求和树立法治理念的过程,就是把法律至上的理念贯穿始终的过程。理念不清,定位不准,将会导致司法制度的紊乱,将也会带来司法制度的不稳定性。

在司法实践中,很多冤、假、错案的发生,不是没有法律的规定,而是我们的法律理念陈旧,是我们没有坚持和把握正确的理念。比如,我们没有坚持无罪推定、疑罪从无、实体与程序并重的理念。由于过分地依赖或轻信口供,重打击、重惩罚,就出现了像佘祥林的冤案。理念的差异将给法律带来不同的后果是可想而知的。

如今我们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改革在某种意义上讲实质上就是对司法理念进行变革。理念似乎是看不见的,但它却决定了我们目前正在进行的,以及以后将要进行的法治工作的效果和成败,没有正确的理念指导或支配,司法改革就难以深化或推进。树立法治理

念必将对我国法治建设和法院的改革和发展将产生非常深远的影响。司法理念如果与司法改革不相适应或者相互抵制、相互排斥,那就无从谈及司法改革的成功。如果没有理念的指引,那么再好的制度也毫无价值或形同虚设。

先进的法治理念不仅能促进社会的公正,而且还能提升一个人的素质与气质。如果司法人员缺乏一种对现代法治理念的认同和执行,如果执行和运用着这一现代制度的人,自身还没有从心理、思想、态度和行为方式上接受向导法治理念的指导,那么再完美的现代制度和管理方式也会在一群传统人的手中变成废纸一堆。没有思想、理念层次上的革新,其所产生的行为要么是空中楼阁、要么是畸形怪胎,如此建立起科学、统一、先进的司法理念对于执法个人具有非常关键的作用。

理念不仅对个人具有重要作用,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它关系到一个国家、民族法治精神的未来发展走向。法治社会是一个观念的共同体,它依赖于某些共同观念的维系和滋养。法院的作用不在于审判了多少个案,而在于法院在多大程度上树立起了全民族的法律信仰,在于是否通过法律公正的审判树立了民众对法律的信心和培植了公正的传统。如此说来,理念是长久的根本的内在的指导,树立正确的理念,就能避免和纠正司法中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就能从大局的、长远的目标来规划法律的发展。同时,理念构成了一个国家法律文化的精髓,它贯穿于整个法律实践过程中,通过它潜移默化的影响、培育、影响传承于后人,能培育一个国家的法治传统和法律精神。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吸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经验所作的科学总结,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与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相结合的重大理论创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既反映了现代法治文明的一般要求,又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它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体现了讲法治和讲政治的